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文件

吉森会〔2019〕11号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关于开展 2019年度森林康养基地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会员组，延边、吉林、白山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响应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生态良好人居环境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号召，落实国务院关于“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产业”（国办发〔2016〕83号）、《林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中关于“大力推进森林体验和康养”、《中国生态文化发展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中关于“建设森林体验基地、森林养生基地，推进健康疗养、假日休闲等生态服务业，推动与休闲游憩、健康养生等生态文化相融合的生态文化产业开发”，以及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林改发〔2019〕20号）、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大力推进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发展的通知》（林场发〔2016〕3号）、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林改发〔2019〕

14 号) 中关于“积极发展森林康养, 大力兴办保健养生、康复疗养、健康养老等森林康养服务”等一系列要求, 促进和推动我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, 本会决定继续在全省开展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主体

凡森林覆盖率较高, 森林生态环境优良, 具有维持自身生态平衡, 配有相应设施设备和专业服务人员, 能够探索和提供森林康养产品与服务的森林经营单位, 均可申请森林康养基地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应当填写《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申报书》, 连同有关材料向本会设在所在地的分会(专业委员会)、办事处(以下简称“受理机构”)申报。受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合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, 向省康评委推荐。

未设分会(专业委员会)、办事处的地方和省直单位, 可向省康评委直接申报。

省康评委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评定评价

组建森林康养基地评定专家组, 对受理机构推荐的候评基地进行审核, 提出评定建议, 经省康评委审核后, 确定森林康养基地名单。

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评定有效期为 3 年。有效期届满, 进行运行监测评价, 评价合格的, 继续获得森林康养基地称号; 不合格

的，取消其森林康养基地称号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运行管理

被评定为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的单位，应认真开展森林康养基地创新发展和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健全森林康养服务质量监管和跟踪制度，确保基地森林康养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和信誉，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对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，或者存在骗取、套取或严重违规违法违纪行为，以及基地外延 5 公里范围生态环境、基地森林康养产品质量经 2 次抽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，取消其森林康养基地称号，收回牌匾，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和推荐。对在申报、评定、运行评价过程中不能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森林康养基地因发展需要更改基地名称的，应出具更名申请材料，由受理机构提出审查意见，报省康评委审核、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确认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办事处和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参评，联系人：王志强、马宝文；电话：0431-85116566，18643060072，13944943366；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 235 室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秘书处；邮编：130022；邮箱：kyjdpd@126.com。

(二) 申报评定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所需专家、差旅、会场、

餐饮和必要的仪器设备等相关费用，请与秘书处人员具体商定。

附件：1.吉林省森林康养基地评定评价办法

2.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申报书

3.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运行监测评价表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

2019年3月21日

